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76號

原告 陳昊宇

訴訟代理人 何建宏律師

被告 王威智

邱柄譯

曾薇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1號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

法官 陳碧玉

法官 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毓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